

復審人 方信中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3013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署 110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79160 號復審決定撤銷。
- 二、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0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法矯字第 1100301313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再犯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罪各 1 件，均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且並非所涉案件之事主，僅係因與朋友一同前往現場而遭認定涉罪，惡性非屬重大，逕以前後案均同為傷害案件，認有再犯之虞而撤銷假釋，應有瑕疵；復審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

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二、次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維持處分提起復審。按維持處分主旨已明載「重新審酌」等語，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，法務部已依職權按該解釋意旨，就原處分「重新進行實體審查」，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受刑人；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，此不論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)。據此，本署 110 年 9 月 30 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79160 號復審決定，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予不受理之決定，洵有瑕疵，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，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但書所列信賴利益

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及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等情，依法自得依職權撤銷並重為決定。

- 四、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撤銷其假釋。嗣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後，法務部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，故予維持原處分。
- 五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再犯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罪各 1 件，均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且並非所涉案件之事主，僅係因與朋友一同前往現場而遭認定涉罪，惡性非屬重大，逕以前後案均同為傷害案件，認有再犯之虞而撤銷假釋，處分應有瑕疵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因參與處理友人之債務糾紛，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犯意，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往被害人住處，由友人以強暴方式將被害人強行帶離，又因不滿被害人處理債務之態度，共同徒手毆打被害人，致其受有顏面、嘴唇、肩膀等多處挫傷，案經法院以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；復審人犯行已嚴重侵害他人人身自由及身體健康，並與前案共同傷害致死罪同屬暴力犯罪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維持處分與法無違；至所訴未實質參與再犯案件等情，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及裁判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。另訴稱「復審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」，與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
- 六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

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無違誤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265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6 日雄檢榮崢字第 1100000681 號函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